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泉鲤资规〔2025〕1号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2024年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

局机关各股室，下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。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）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泉政规〔2022〕3号）有关规定和我区相关要求，我局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清理结果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。现公布如下：

我局目前无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	文号	涉及股室
1	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 处置工作（试行）的通知	泉鲤资规范 〔2023〕1号	局自然资源管 理股
2	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2023年度行政规 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	泉鲤资规 〔2024〕1号	局办公室

